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目標公司3之全部股權。

完成交易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目標公司3之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待售股份權益，即龍基擁有目標公司1之100%權益，捷輝及瑞年實業分別擁有目標公司2之24.54%及75.46%權益，及瑞年實業擁有目標公司3之100%權益。有關買方及賣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目標公司3之全部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等於約17.25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購買待售股份獲得買方董事會批准；
- (b) 買方及賣方信納目標公司及賣方集團各自完成其內部資產及負債重組（「重組」）；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 (d) 買方信納，已從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法院或監管部門或機構獲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完成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或適用許可證、批文、同意、註冊及授權；及
- (e) 已就出售待售股份獲得賣方董事會批准。

買賣雙方均無權豁免上文第(a)至(e)段所載任何條件。以上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如屆時有任何條件未予達成，則買賣協議須予終止，並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者除外。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日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交易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氨基酸保健品市場的領先品牌，產品組合多元化，涵蓋多個健康產業領域。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個主要分部的業務，包括(i)營養保健品的生產及銷售；(ii)保健飲品的生產及銷售；及(iii)藥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反映本集團其投資的價值及騰出其現有流動資金以使本集團能重新分配其管理及財務資源，用於發展其餘業務（包括營養保健品業務及保健飲品業務）的良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潛在收購及投資的資金，如擴展本集團的分銷渠道及網上銷售平臺。

買賣協議的條款已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養保健品及藥品的生產及銷售。

龍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龍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同瑞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捷輝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瑞年實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養保健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技術、生物技術及公共衛生技術的開發。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1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龍基全資擁有，而龍基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目標公司1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生產及銷售。

目標公司2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捷輝及瑞年實業分別直接持有24.54%及75.46%。由於瑞年實業為捷輝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2為捷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2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目標公司3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3由瑞年實業全資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銷售業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溢利／（虧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溢利／（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會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視乎本集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收益乃經參考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重組完成後資產淨值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9.73百萬元後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7.25百萬港元)，即買方就購買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7.25百萬港元)
「龍基」	指	龍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輝」	指	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瑞年實業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和寓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年實業」	指	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i) 目標公司1的全部股權；(ii) 目標公司2的全部股權；及(iii) 目標公司3之全部股權(視出售事項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之間買賣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1」	指	安徽省雙科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龍基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2」	指	南京瑞年百思特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由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捷輝及瑞年實業分別持有24.54%及75.46%
「目標公司3」	指	無錫瑞年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年實業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目標公司3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瑞」	指	同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捷輝全部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龍基、同瑞、捷輝及瑞年實業

「賣方集團」 指 各賣方及其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